

# 滬限一次性餐具 市民適應需時

## 本報記者午餐時段直擊：商家嚴守規定 消費端應者少



「星巴克店員向顧客解釋，冰咖啡的杯子可以直飲不需吸管。」  
香港文匯報記者孔雯瓊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孔雯瓊、夏微 上海報道）7月1日起，《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正式實施，除了最受關注的垃圾分類話題，條例亦規定外賣及餐飲服務提供者不得主動提供一次性筷子、調羹、刀、叉四類餐具。從實際情況來看，商家們謹記條例不敢大意，但消費者端頭一時無法接受，大多依然要求店家提供一次性餐具。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中午時分，在上海一家寫字樓內採訪了幾名正享用外賣午餐的員工，他們6人中，僅1人自帶筷子，其餘5人均要求送餐方提供了一次性餐具。有白領人士表示，雖然非常支持環保，但習慣無法馬上改變，希望給點時間慢慢適應。

香港文匯報記者走訪多家餐飲、便利店發現，條例實施首日，商家清一色牢記規定，在給消費者備貨時，不再主動提供一次性餐具，有些則會問消費者需求再做提供。另據微博上一項約6.4萬人樣本的調查顯示，4萬人支持告別一次性餐具，佔比63%，顯示出大多數人對此持贊成態度。

### 自帶筷子暫時做不到

不過，儘管商家嚴格把關，且支持者眾多，但落實到消費者執行方面，卻存在「有心無力」現象。「我們也知道放棄一次性餐具很環保，但真要隨身帶碗筷，挺難的。」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中午時分，在上海一家寫字樓內採訪了幾名正叫了外賣享用午餐的員工，他們一群6人中，僅1人自帶了筷子，其餘5人均要求送餐方提供了一次性餐具。自帶筷子者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帶餐具的習慣因為出差環境養成，不料現在成為環保新時尚。

### 外賣平台提醒環保訂餐

除了實體餐飲店不主動提供一次性餐具，目前各外賣平台上亦會有「請支持無需餐具」等提示。謝小姐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通過微信小程序下單肯德基外帶時，在進入支付頁面前，系統彈出了「為支持環保，請選擇不需要餐具」的提示，「不勾選『需要』或『不需要』，就無法進行下一步支付。」謝小姐認為，強制勾選是為了再三提醒顧客，能不用餐具的，盡量不要。



「記者採訪的6人中，僅1人用的是自備筷子，其餘人皆用一次性筷子。」  
香港文匯報記者夏微攝

## 遊客急「充電」App 傍身隨時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孔雯瓊 上海報道）上海居民搞垃圾分類忙得不亦樂乎，不少準備赴滬的遊客也正抓緊學習分類知識，生怕「入鄉不能隨俗」，扔錯垃圾被「抓包」後丟臉。

香港的林小姐本周有到上海旅遊安排，但她關心的既不是上海當地天氣也不是住宿出行情況。「我一有空就看看垃圾分類指引。」林小姐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為了準備此次上海行，她特意下載了一個垃圾分類App，不僅可以在線查詢垃圾種類，還具有拍照識別垃圾種類功能。在她看來，現在來上海，這才是「第一剛需用品」。「聽說在上海扔錯垃圾的人會被罰款，我最近一有空就

會看看App里的分類目錄。」

香港文匯報記者走訪了南京東路商業街，這裡是遊客最愛光顧的上海景點，垃圾箱被精簡為「乾垃圾箱」和「可回收垃圾箱」。不少遊客在丟棄垃圾前，都會駐足思考一會，生怕投錯垃圾。香港文匯報記者留意到，一名遊客在食用肉串後，拿着串內的竹籤棒，略微思索了幾秒鐘，最終準確地投入到「乾垃圾箱」中。另外，還有一些購物之後丟棄紙袋的遊客，也都準確地將此扔進「可回收垃圾箱」內。

香港文匯報記者在統計到10名丟垃圾的遊客中，僅有一名年紀稍長者，將用過的紙巾錯當「可回收垃圾」投放，但緊接着她身邊的年輕同行者，馬上指出投放不對，並將紙巾拿出後重新扔到「乾垃圾箱」內。

### 垃圾分類成為習慣

在上海這座大都市裡，新添一句時髦社交台詞：「今朝儂垃西貫對了伐（今天你垃圾扔對了嗎）？」除了見面相互問候扔垃圾，大家都還一心撲在「捕捉」扔垃圾的行為上，垃圾分類好的，拍小視頻發網上科普一下，垃圾分錯的，得發朋友圈裡廣而告之糾正。總之，當下上海的社區活動，基本都圍繞垃圾分類展開。

上海人向來視「講規矩」為「有腔調」的表現，在垃圾分類上當仁不讓，作為全國45個城市的先行示範者，可以把強制垃圾分類變成全民話題，值得表揚。

不過，「潮紅」忌諱「短命」，垃圾分類是長久性項目，上海人口眾多，垃圾分類從社交話題變為每個人的生活習慣，料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

上海居民要有將話題從網絡轉移到線下實幹的勁頭，讓垃圾分類成為一種生活習慣，垃圾分類才能產生長久效應。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孔雯瓊

## 辦公室熱衷趣味「垃圾分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孔雯瓊 上海報道）儘管垃圾分類目錄繁瑣，白領們從中也找到不少樂趣。一家地產公司的嚴先生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他所在的寫字樓，樓道裡垃圾箱已經設置好分類，但辦公室同事們更熱衷網購各種趣味性分類垃圾的垃圾桶，一邊學習投放知識，

一邊競賽式地看誰分得更準。「我前後左右的同事們，大家都買了各種的分類垃圾桶，有迷你桌面式的，有豪華多功能式的，大家買來後主要是『練手』，看投放的是否準確，有時部門間還比賽，在樂趣中逐步加深對投放分類的記憶。」

另外，很多白領會在寫字桌上黏貼科普分類的宣傳頁，不少人對較為生僻的分類，還會用筆圈出來「劃重點」。從事財務工作的趙小姐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現在學習垃圾分類又有回到學生時代的感覺，每天做筆記，背分類，大家見面還會相互出題考一考對方，十分童趣。

##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 600848 股票簡稱 上海臨港 編號：臨2019-036號  
900928 臨港B股

###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實施2018年度權益分派後調整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的股票發行價格及發行數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事項概述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90%的發行價格，向上海市漣河新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以下簡稱「漣總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上海新興技術開發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65%股權、上海漣河新技術開發區高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向漣總公司支付現金購買上海科技綠洲發展有限公司10%股權、向天健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健置業」）發行股份購買上海漣河新華貴科技綠洲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橋公司」）40%股權、向上海久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藍投資」）發行股份購買南橋公司5%股權及上海臨港欣創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原華萬國際商務（上海）有限公司）8%股權、向上海華閏高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閏公司」）發行股份購買上海漣河開發區新創集團發展有限公司15%股權、向上海華民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民置業」）發行股份購買華萬公司27%股權及上海監勤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監勤投資」）發行股份購買華萬公司20%股權。同時，擬向包括普洛諾斯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東久（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在內的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600,000.00萬元。（以下簡稱「本次交易」）。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以及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

2019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漣河新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復》（證監許可[2019]831號），核准公司向漣總公司發行745,140,709股股份、向天健置業發行22,928,602股股份、向久藍投資發行3,862,911股股份、向華閏公司發行1,038,743股股份、向華民置業發行3,364,318股股份、向監勤投資發行2,492,087股股份購買相關資產。

二、公司2018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及實施情況  
2019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建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進行利潤分配，擬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0元（含稅）。  
本次權益分派A股股權登記日為2019年5月15日、B股股權登記日為2019年5月20日，本次利潤分配除息日為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19年5月20日全部實施完畢。

三、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股票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的調整情況  
根據《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協議，按調整後的發行價格20.56元/股計算，公司向本次漣總公司、天健置業、久藍投資、華閏公司、華民置業、監勤投資發行股份數量分別調整為749,489,779股、23,062,426股、3,885,457股、1,044,806股、3,383,954股和2,506,633股，合計783,373,055股。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發行價格，P1為該次送股率轉增股本率，K為配股率，A為配股價，D為該次每股派現現金股利，P1為調整前有效的發行價格，P1為該次送股率轉增股本率，K為配股率，A為配股價，D為該次每股派現現金股利。  
鑒於公司2018年度權益分派事項已全部實施完畢，公司現對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票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一）發行價格  
在扣除每股派發現金股利0.12元/股後，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由20.68元/股調整為20.56元/股。  
（二）發行數量  
根據《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交易各方簽訂的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協議，按調整後的發行價格20.56元/股計算，公司向本次漣總公司、天健置業、久藍投資、華閏公司、華民置業、監勤投資發行股份數量分別調整為749,489,779股、23,062,426股、3,885,457股、1,044,806股、3,383,954股和2,506,633股，合計783,373,055股。  
除上述調整外，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均無變化。

四、關於本次調整的中介機構意見  
（一）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日出具了《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權益分派後調整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的股票發行價格及發行數量的事項核查意見》，認為：上海臨港根據2018年度權益分派對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的股票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的調整符合交易雙方簽署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約定，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其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益，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其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二）法律顧問的核查意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於2019年7月1日出具了《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權益分派後調整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的股票發行價格及發行數量之法律意見書》，認為：上海臨港根據2018年度權益分派對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的股票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的調整符合交易雙方簽署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及補充協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約定，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損害上海臨港及其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7月2日

證券代碼 600848 股票簡稱 上海臨港 編號：臨2019-037號  
900928 臨港B股

###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資產交割完成情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臨港以重組前上海臨港（以下簡稱「公司」、「上市公司」或「上海臨港」）於2019年5月9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漣河新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復》（證監許可[2019]831號），公司向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格調整為20.56元/股，向漣總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其持有的合資公司65%股權、高科技園公司100%股權，向漣總公司支付現金購買貴州科技綠洲公司10%的股權；向天健置業發行股份購買南橋公司40%股權，向久藍投資發行股份購買南橋公司5%股權及華萬公司8%股權，向華閏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華閏公司15%股權，向華民置業發行股份購買華萬公司27%股權及向監勤投資發行股份購買華萬公司20%股權。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況  
1、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上海臨港以重組前上海臨港（以下簡稱「公司」、「上市公司」或「上海臨港」）於2019年5月9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漣河新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復》（證監許可[2019]831號），公司向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格調整為20.56元/股，向漣總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其持有的合資公司65%股權、高科技園公司100%股權，向漣總公司支付現金購買貴州科技綠洲公司10%的股權；向天健置業發行股份購買南橋公司40%股權，向久藍投資發行股份購買南橋公司5%股權及華萬公司8%股權，向華閏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華閏公司15%股權，向華民置業發行股份購買華萬公司27%股權及向監勤投資發行股份購買華萬公司20%股權。

2、募集配套資金  
為提高本次交易實施績效及支付本次交易部分現金對價，公司擬向包括普洛諾斯、建工投資、東久投資在內的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600,000萬元，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本次擬注入資產交易價格的100%，且擬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本次重組前上市公司建股本的20%。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以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實施為前提條件，但募集配套資金成功與否並不影響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實施。

二、本次交易資產交割情況  
（一）標的資產交割情況  
1、合資公司65%股權  
合資公司依法就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過戶事宜履行相關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了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6月27日換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6072011086）。截至本公告日，合資公司65%股權已變更登記至公司名下，重組雙方完成了合資公司65%股權的過戶事宜，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

2、高科技園公司100%股權  
高科技園公司依法就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過戶事宜履行相關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了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6月27日換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26304037870）。截至本公告日，高科技園公司100%股權已變更登記至公司名下，重組雙方完成了高科技園公司100%股權的過戶事宜，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

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  
3、科技綠洲公司10%股權  
科技綠洲公司依法就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過戶事宜履行相關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了上海市閘行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6月27日換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26074272468）。截至本公告日，科技綠洲公司10%股權已變更登記至公司名下，重組雙方完成了科技綠洲公司10%股權的過戶事宜，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

4、南橋公司45%股權  
南橋公司依法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過戶事宜履行相關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了上海市奉賢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6月21日換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20580576988U）。截至本公告日，南橋公司45%股權已變更登記至公司名下，重組雙方完成了南橋公司45%股權的過戶事宜，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

5、雙創公司15%股權  
雙創公司依法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過戶事宜履行相關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了上海市閘行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6月24日換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2791484215M）。截至本公告日，雙創公司15%股權已變更登記至公司名下，重組雙方完成了雙創公司15%股權的過戶事宜，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

6、華萬公司55%股權  
華萬公司依法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過戶事宜履行相關變更登記手續，同時華萬公司更名為上海臨港欣創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臨港欣創」），經營範圍變更；土地成片開發建設、建築裝飾裝修工程設計與施工、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登記代理、商務信息諮詢、物業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市政工程施工、電子商務（不得從事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臨港欣創已於2019年6月24日取得了上海市奉賢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換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20697245509J）。截至本公告日，臨港欣創55%股權已變更登記至公司名下，重組各方完成了臨港欣創55%股權的過戶事宜，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

（二）期間損益的分配  
根據交易雙方簽署的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及重大資產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對價基準日止，標的資產運營所產生的盈利及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權益增加由上海臨港享有；標的資產運營所產生的虧損及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權益減少由交易對方承擔，交易對方應按本次交易中出讓的股權比例以等額現金向上海臨港補足。

公司將根據會計機構對標的資產過渡期間的損益進行專項審計，標的資產期間損益歸屬將按照重大資產重組相關協議的有關約定執行。

三、後續事項  
1、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尚需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2、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因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涉及的註冊資本、公司章程修訂等事宜的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

四、關於重大資產重組實施的中介機構意見  
（一）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日出具了《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交割情況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認為：

1、本次交易已獲得了必要的審批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實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本次交易涉及的標的資產過戶手續已經辦理完畢，過戶手續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實施的後續事項在合規性方面不存在實質性障礙和風險。

（二）法律顧問核查意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於2019年7月1日出具了《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交割情況之法律意見書》，認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權，交易各方可依法實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項下的標的資產過戶手續均已辦理完畢，該行為合法、有效。

五、備查文件  
1、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漣河新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復》（證監許可[2019]831號）；  
2、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出具的《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交割情況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3、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出具的《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交割情況之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7月2日